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616號

上　訴　人　順溢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昆茂

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乾豪

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佰柒拾萬玖仟貳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查本件上訴人原係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480萬9,25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則變更上訴聲明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0萬9,25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上訴聲明，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6月10日起至106年9月25日止，自其父即訴外人李昆山所有彰化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昆山帳戶）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後，陸續於附表一所示日期，存入伊公司所有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幣帳戶），共計3,010萬元，復於附表二所示日期，自伊所有台幣帳戶及另一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美元帳戶）分別提領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總計提領台幣帳戶中之金錢共3,336萬元、提領美元帳戶中之金錢換算後為144萬9,253元，合計3,480萬9,253元，扣除被上訴人原所存入台幣帳戶之3,010萬元，超額提領470萬9,253元之金錢（下稱系爭差額）後再存入被上訴人私人之彰銀或土銀帳戶內。伊無支付系爭差額與被上訴人之義務，被上訴人亦無受領系爭差額之法律上原因，致伊之權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470萬9,253元，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從未保管上訴人之台幣帳戶或美元帳戶之大小章、存摺或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工具）。當初係李昆茂為製造金流以節省上訴人公司稅賦，乃將系爭帳戶工具交付予伊並告知美元帳戶密碼，指示伊將伊父李昆山帳戶內之金錢，於附表一所示日期存入台幣帳戶，再於附表二所示日期自台幣帳戶及美元帳戶提領後，均存入伊個人名下帳戶。附表一所存入及附表二所提領之金錢差額（下稱系爭差額）均為上訴人所同意給付予伊及李昆山之薪資及股東紅利，伊受領系爭差額自屬有法律之原因，並非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請求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70萬9,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業經上訴人減縮上訴聲明，應已確定，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

五、查上訴人原係由訴外人李蘇小西（即被上訴人祖母）掛名擔

任公司董事，被上訴人之父即訴外人李昆山擔任實際負責人。李昆茂為李昆山胞弟，自102年8月起擔任順溢公司董事迄今，順溢公司嗣於110年4月26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而解散，現正清算中。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10日至108年11月29日此段期間內負責上訴人之記帳及開立發票事務，並將自李昆山帳戶所提領之金錢共計3,010萬元，陸續於附表一所示日期存入台幣帳戶，再於附表二所示日期，自上訴人所有之台幣帳戶及美元帳戶分別提領共3,336萬元、144萬9,253元後，再存入被上訴人私人帳戶等事實，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至99、148頁），堪以信實。

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僅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3,010萬元存入台幣帳戶，卻於附表二所示日期提領台幣帳戶及美元帳戶共計3,480萬9,253元，就超額提領之系爭差額應屬不當得利，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㈠、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先後將附表一編號1～8所示金額，自李昆山帳戶轉提存入上訴人之台幣帳戶後，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先後將附表二編號1～17所示金額，自上訴人之台幣帳戶（附表二編號1～4、6～14、16、17部分）或美元帳戶（附表二編號5、15部分）再轉提存入被上訴人私人所有之彰銀或土銀帳戶之事實，為兩造於本院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李昆山、被上訴人之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匯出匯款交易憑證、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提領、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代傳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㈠第27至97頁、原審卷㈡第261至338、179至259、339至358頁），堪予認定。因被上訴人僅將附表一總計3,010萬元之金額存入上訴人之台幣帳戶，事後卻逕自上訴人之台幣帳戶、美元帳戶轉提如附表二編號1～17所示總計3,480萬9,253元到自己私人帳戶內，顯已超出附表一之存入金額而超額提領到上訴人固有之金錢470萬9,253元，致使上訴人受有損害，自係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於上訴人權益之金錢。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超額提領系爭差額而該當不當得利等語，應屬可採。

㈢、被上訴人雖抗辯：伊係因受李昆茂之指示，始先將李昆山帳戶內如附表一所示金錢存入台幣帳戶，再由上訴人之台幣帳戶或美元帳戶將附表二所示金錢存入自己私人帳戶，目的係為製造金流以節省稅捐，伊因李昆茂告知及交付系爭帳戶工具始能完成附表二之提領行為，自屬有權提領，李昆茂並有答應要將系爭差額作為伊與李昆山之薪資紅利云云。惟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復僅泛稱：伊確已將系爭帳戶工具交還李昆茂，如何透過製造金流以節省稅捐的這個問題應該要問李昆茂、相關事實都可以由伊自己來證明，伊沒有證據要請求調查等語（見本院卷第118至120頁），顯已無從為舉證，已難輕信。

㈣、實則經本院參互比對上訴人之台幣帳戶、美元帳戶、李昆山帳戶之交易紀錄或歷史交易明細，清楚可見每每被上訴人要向上訴人之台幣帳戶為附表一所示存入行為之前，李昆山帳戶內均會先發生定存解約而存入數百萬元之交易紀錄，上開定存解約情形依序發生於100年4月7日438萬2,884元（見原審卷㈡第308頁）、同年5月17日400萬2,633元（見原審卷㈡第309頁）、同年10月24日386萬3,223元（見原審卷㈡第312頁）、101年1月16日（2筆）各250萬1,958元及250萬1,958元（見原審卷㈡第314頁）、 同年10月16日260萬2,037元

（見原審卷㈡第317頁）、同年10月29日150萬1,252元（見原審卷㈡第317頁）、102年11月8日（共2筆）各200萬2,000元、300萬1,025元（見原審卷㈡第320頁）、104年6月27日250萬1,958（見原審卷㈡第324頁），合計2,686萬0,928元。恰與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時間及存入金額相當。而上開李昆山帳戶內之定存解約金額一經存入，被上訴人便隨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存入台幣帳戶，之後再緊接於存入時間後不久，立刻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台幣帳戶或美元提領並轉存至被上訴人個人之金融帳戶內自行處分一空（見原審卷㈠第28、30、181、182、183、184、188、192、201、205、222、227、239、250頁），已見前述金錢移動軌跡之最終結果係單單獨利於被上訴人一人，再佐以被上訴人於本件始終不諱言：上開交易紀錄僅在製造金流，目的係為節省稅捐等語，以及證人李怡樟（被上訴人堂弟）於原審證述：李昆山自98年即因○○○○○○而變成植物人。被上訴人自退伍後就在上訴人任職直到公司解散，被上訴人平日負責業務接單、會計、帳務、出納等工作，李昆茂擔任負責人時，被上訴人只有交接一本農會存摺及印鑑、公司大小章給李昆茂而已，公司經營期間如遇付款需要，李昆茂也都要告知被上訴人，後來是到了109年間，因為彰化銀行致電李昆茂詢問為何上訴人負責人變更多年卻未辦理帳戶印鑑變更，至此伊與李昆茂始知公司尚另有台幣帳戶及美元帳戶之存在，伊與李昆茂當時原本還以為這些是連被上訴人都不知道的公司帳戶等語（見原審卷㈡第476至483頁），則依上開事證參互以析，自不能排除被上訴人係因見李昆山帳戶之定存於其本人變成植物人後陸續到期，為規避稅捐機關核課贈與稅捐以達供己運用已到期定存資金之目的，始會利用為上訴人其他股東李昆茂、李怡樟所不知之台幣帳戶、美元帳戶，迂迴將李昆山帳戶內之到期定存，輾轉存入被上訴人私人帳戶內後再自行處分之高度可能性。

㈤、被上訴人對此固再抗辯：系爭帳戶工具均由李昆茂所保管，

李昆茂並早已知悉有台幣帳戶及美元帳戶之存在，伊有得上訴人同意而為提領云云，並提出其個人所製作之記帳本影本共23張為證（見原審卷㈢第117至161頁），惟細繹上開記帳本影本，外觀上未見任何關於李昆茂個人用印或署名之情形，上訴人並言明：李昆茂是直到收到答辯狀寄達時才知道有這本筆記本存在等語（見原審卷㈢第167至168頁），被上訴人未能再舉證以實，自不足證明李昆茂早已知悉有台幣帳戶及美元帳戶之存在，遑論李昆茂既係於102年8月始開始擔任上訴人董事，尤無從逕依上開記帳本影本以證明被上訴人係已得上訴人同意而為附表二之提領。被上訴人以此為辯，難以採信。

㈥、至李昆茂於接任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後，上開美元帳戶固曾於103年11月3日、104年1月29日、108年3月13日均有客戶廠商匯入款項之紀錄（見原審卷㈠第29至30頁），至台幣帳戶亦於102年9月25日、同年10月25日、10月30日、11月14日、11月20日、12月2日、103年1月28日、107年11月21日至12月13日等日期有客戶廠商匯入款項之情形（見原審卷㈠第44至50頁）。惟由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上開記帳本從未出現李昆茂本人為署名或用印以觀，非不得認李昆茂自擔任具家族企業性質之上訴人負責人後，即鮮少向被上訴人過問相關貨款問題，而一應信任交由被上訴人自行處理，加以證人李怡樟又已當庭陳明：李昆茂學歷不高，看不懂這些會計事項（見原審卷㈡第487頁），自不能僅因李昆茂疏未發覺上開10來筆匯款之異常交易，即遽認李昆茂早已知悉上訴人名下另有台幣帳戶、美元帳戶存在，更無從據此推論上訴人同意由被上訴人提領系爭差額。被上訴人執此為辯，不能信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差額470萬9,253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於113年6月5日寄存送達（見原審卷㈠第103頁），於同年0月00日生效】，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宜蓁